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担保额度之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7 日	6000 万元	100%	柏子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16 日	港币 41,400 万元	100%	梁杰同	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13 日	1000 万元	100%	梁小玲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	生产经营柔性电路板、单面电路板。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2 日	1688 万元	100%	梁健锋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	生产经营高档覆铜板。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2 日	3000 万元	100%	张滨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9 区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电路板;机械设备租赁、房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000 万元	100%	梁小玲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	数控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电子模具、数控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处	2017 年 1 月 18 日	1000 万元	100%	梁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级芯片、系统模块、通信产品、智能终端设备、集成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矿产品及矿物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采矿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000 万元	55%	梁健锋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 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812B-1	供应链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购销;陆运、海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初级农产品购销;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电线、电缆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超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3000 万元	100%	梁健锋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千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加工、销售(含进出口):铜箔、覆铜板、电路板、薄膜、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喜朋达酒店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 万元	100%	梁健锋	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7 号首层	旅馆业(酒店);餐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食品销售;茶农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行社(旅游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超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3 日	10000 万	100%	梁健锋	广西玉林市二环南路 1789 号玉柴工业园管委大楼 403 室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电子专用材料、有色金属合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暂无评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对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路板等	10000000	-431,695.98	389,675,615.51	12,650,273.09	-3,639,513.52	-3,771,422.00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覆铜板等	16880000	13,361,222.75	980,945,109.89	170,723,782.48	-14,307,949.44	-13,762,200.97
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技术进出口等研发,生产,销售,对外投资,国际贸易,货物与技术出口	USD10,000,0000	412,023,974.53	434,200,865.06	9,963,945.60	-2,104,869.03	-2,104,869.03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多层线路板	60000000	-187,845,269.57	99,632,052.64	163,490,390.68	-145,583,604.06	-164,959,552.23
三祥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进出口贸易	USD30,000	74,524,993.46	75,392,795.66	71,229,866.24	-18,770,203.98	-18,770,203.98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多层线路板	30000000	-54,115,768.65	93,733,364.72	96,864,657.66	-14,071,449.92	-14,095,992.31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线路板钻孔加工等	10000000	50,932,585.05	51,657,290.28	7,744,968.06	-3,011,058.02	-3,017,032.38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HK414,000,000	583,804,872.18	1,724,443,480.72	505,164,228.77	-28,741,299.43	-27,954,331.44
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等	10000000	7,216,138.08	9,137,059.18	/	-4,396.33	-62,333.73
深圳超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000	10,676,629.81	21,872,888.52	/	-1,673.15	-1,673.15
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等	10000000	9,077,704.49	567,737,365.91	/	-324,687.23	-494,736.04
深圳市睿信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信息知询等	50000000	5,407,368.34	26,569,048.78	103,539.48	-5,784,557.65	-5,783,557.57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2000000000	30,204,799,971.72	2,391,984,954.92	502,378,414.07	183,009,349.03	170,139,190.11
广东超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铜箔、线路板等	30000000	-36,804,778.34	282,946,224.69	490,183.54	-16,652,641.07	-25,866,095.01
喜朋达酒店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管理	10000000	8,824,378.11	272,762,102.27	/	-470,653.43	-470,653.43
广西超华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铜箔	10000000	-13,645,182.94	1,298,664.49	/	-10,506,201.09	-10,506,19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5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1.58%。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除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年度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授信业务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上述业务中,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上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结算和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梁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俊丰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宏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梁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梁健锋、梁宏、梁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3.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4.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6.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7.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总计		20.00	100.00%

9.截止到 2022 年度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是 3,020,480 万元,净资产为 239,198.50 万元。

(二)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业务范围: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2.业务限额: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上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3.定价依据: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结算和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梅州客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立足于梅州金融发展的金融机构,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其中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日常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未超出上述审议额度范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根据《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在有效期届满前履行审议程序审议额度。

二、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利率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在有效期届满前履行审议程序审议额度。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并对交易的可行性做出了分析,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365.23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597.49
其他应收款	2,541.26
存货	246.77
商誉	979.71
合计	5,365.23

3.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65.23 万元,将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 5,365.23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 5,365.2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一年以内计提 5%,一到二年计提 20%,二到三年计提 50%,三年以上计提 100%。

2.存货跌价减值: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商誉减值: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四、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前账面价值(万元)	22,789.66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21,650.18
2022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139.48
账面价值(万元)	21,650.1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划分为:1 年以内按 5%计提,1-2 年按 20%计提,2-3 年按 50%计提,3 年以上按 100%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五、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该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